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http://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 由一名股東配售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楊先生出售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楊先生將透過獨立配售代理以配售方式向少數獨立承配人出售彼之其他16,637,697股股份，使楊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以及其控制公司將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少於30%。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董事會獲楊先生告知，彼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楊先生同意於配售期內(定義見下文)委任配售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承配人**」)認購16,637,697股股份(「**配售股份**」)，認購價將於一個確定價格區間內釐定，該價格區間之最高值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392港元。配售股份之最終價格將於配售完成之前由配售代理全權酌情釐定。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之配售期(「**配售期內**」)自簽署配售協議起計並須於配售完成時終止。該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七(7)個營業日之當日或之前之任何營業日或楊先生與配售代理可能相互書面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發生。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確定各承配人並非(其中包括)楊先生及陳先生，且各承配人及(倘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與(其中包括)楊先生及／或陳先生及／或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且並非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配售代理須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各承配人承諾，根據配售事項，該等承配人(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或聯繫人)合共將不會獲配售佔1%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

配售股份之代價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若干費用及開支後，須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配售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予楊先生。

董事會獲告知，配售價乃由楊先生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預期配售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底或八月初完成。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凱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凱山先生、郭東輝先生及朱建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錦霞女士及楊大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紹輝先生、宋理明先生及方平先生。